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 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

理念

過去一年,香港經濟保持強勁增長,在今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按年增長 4.0%,勞工市場情況維持理想,最新失業率維持於 2.8%,是過去 20 多年來的最低水平。良好的就業及收入情況為本地消費意欲帶來支持,內部需求顯著擴張。不過,經濟增長的勢頭,會否因應近期內地與美國的貿易糾紛而受挫,必須小心觀察,政府亦會嚴陣以待。

- 2. 環球經濟方面,外部需求上半年雖維持強勁,但因應 內地與美國的貿易糾紛持續升溫,導致外圍的不確定性顯 著增加。內地與美國的貿易糾紛,無可避免地對香港帶來 直接及間接的負面影響。政府必須繼續推行多管齊下的策 略,協助業界發展多元經濟和抓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 和「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
- 3. 這個多管齊下策略充分利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優勢,和《基本法》賦予香港的獨特對外和經貿關係的條件,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經貿地位。我們會繼續透過洽商和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與理念相近

的貿易伙伴建立更穩固的雙邊關係,並深化香港與世界不同地區的經濟融合。我們會擴展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地域覆蓋範圍至一些與香港有密切經貿連繫和具市場拓展潛力的新伙伴和市場,以發掘商機和促進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我們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繼續組織商貿考察團,帶領業界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的商機。我們會透過「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提供資助,加強對外宣傳本港專業服務、促進交流並提升能力,協助業界把握國際市場的機遇及更好應對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所帶來的挑戰。

- 4. 香港會繼續憑藉「一國兩制」的優勢,加上有利的地理位置、自由開放的市場、高效透明的規管機制、優良的法治傳統,以及跟國際標準高度接軌的營商環境,把握及應對環球及國家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及挑戰,務求在經濟發展上取得更顯著的躍進。
- 5. 展望未來,我們更要往外推廣香港獨特優勢,開拓市場,建立伙伴。當然,亦會繼續利用「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建設,作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動力。

把握香港國際商貿投資和專業平台,推展「一帶一路」工 作

- 6. 因應香港在「一帶一路」中的功能定位、獨特優勢, 以及重點合作領域,政府制定了五個「一帶一路」的策略 重點,並採取「全政府動員」的策略,包括 -
 - (a) 加強政策聯通;
 - (b) 充分利用香港優勢;
 - (c) 用好香港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
 - (d) 促進項目參與;以及
 - (e) 建立伙伴合作。
- 7. 在加強政策聯通方面,去年12月,我們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了《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安排》),聚焦六大重點領域共26項合作措施。《安排》大大加強我們與內地相關部委的聯繫。為監督《安排》落實執行,我們已成立聯席會議制度,作為雙方定期和直接的溝通平台。首次「一帶一路」聯席會議已於今年6月中在北京召開,並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協調跟進落實《安排》內的各項措施。
- 8. 我們會充分利用香港優勢,繼續推動與「一帶一路」 相關國家和地區伙伴協作,並促進不同界別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政府及貿發局已組織多個由商界、專業界別、

青年企業家及初創企業組成的商貿代表團,到「一帶一路」 相關經濟體進行考察,尋覓新機遇,並展示香港的獨特優勢。政府會持續這些對外工作,將香港打造成為「一帶一路」建設重要節點和「一帶一路」的首選服務平台。

- 9. 在「一帶一路」建設發展過程中,最能體現香港所長的就是我們全方位的專業服務。為讓香港的專業人士更好地把握「一帶一路」建設的機遇及應對其挑戰,「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決定撥款230萬元支持一項由香港理工大學舉辦,並獲多個專業團體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支持的「一帶一路跨專業共享發展計劃」,預計將於2018年年底推出,為期約一年,以支持專業服務因應「一帶一路」倡議提升其能力。
- 10. 加強項目對接與開拓「一帶一路」市場,也是我們未來的工作重點。為支持香港企業在「一帶一路」項目的參與,我們已委託貿發局提升「一帶一路」資訊網站成為更全面及時的「一帶一路」一站式平台,包括進一步發展項目資料庫,以便企業就其所需,物色及把握「一帶一路」商機。預期於2019年第二季可推出經提升的「一帶一路」資訊網站。
- 11. 我們亦着力推動企業及專業界別和商會間的對接, 為業界構建合作及商貿配對平台,促進兩地企業伙伴合 作,並提供所需的專業服務。例如,我們於2018年2月在北

京舉行「國家所需 香港所長—共拓一帶一路策略機遇」論壇,亦於今年6月與貿發局合辦第三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舉行了超過520場一對一項目對接會,涉及逾230個投資項目,第四屆論壇暫定於2019年9月11及12日舉行。另外,我們於今年8月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在香港合辦有關海外產業園區及「一帶一路」機遇的交流會。我們會繼續致力鼓勵不同企業及專業人士「團進團出」,與專業同行,優勢互補,一起「走出去」,發掘「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新契機。

擴展貿易和投資協定網絡

- 12. 為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市場,進一步鞏固香港作 為國際貿易及投資樞紐的地位,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貿易 伙伴,包括與一些與香港有深厚經貿連繫的經濟體,和一 些具備潛力或位處策略性地位的市場,透過商討和締結自 貿協定和投資協定,進一步建立香港的全球經貿連繫網絡。
- 13. 在過去12個月,我們簽訂了三份自貿協定,涉及12個經濟體(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¹十國、格魯吉亞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貿安排已經生效,我們期望分別與東盟及格魯吉亞的自貿協定可最快於2019年初生效。我們亦完成了與馬爾代夫的自貿協定談判,並

車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正繼續與澳洲進行雙邊談判。建基於我們與英國展開的「貿易伙伴策略對話」和兩地就更緊密經貿合作事宜發表的共同聲明的良好基礎,我們正與英國探討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方案,包括將來簽訂自貿協定的可能性。我們正尋求與太平洋聯盟,即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和秘魯四國締結自貿協定。這4個太平洋聯盟成員國佔整個拉丁美洲的生產總值近4成。

- 14. 我們亦計劃在東盟與相關經濟體完成「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的談判後,根據當中有關新成員加入的條款, 尋求加入該協定。該協定成員除東盟十國外,還有澳洲、印度、日本、韓國、中國內地和新西蘭。這16個經濟體的本地生產總值總和接近全球三分之一,加入該協定將讓香港能參與當前泛亞洲地區規模最大的自貿協定。
- 15. 在投資協定方面,香港至今與海外經濟體共簽訂了 20份投資協定。此外,我們分別與巴林、馬爾代夫、墨西 哥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完成談判,並會在雙方完成 所需內部程序後安排簽署投資協定。我們正與俄羅斯進行 談判,並將會探討與土耳其開展磋商。

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

16. 現時香港在海外共設有12個經貿辦。為了鞏固及提 升香港在其貿易伙伴的地位及重要性,以及進一步開拓新 的商機,我們一直積極就增設海外經貿辦進行籌備工作。 我們已於7月就增設五個新經貿辦(即駐印度孟買、韓國首 爾、俄羅斯莫斯科、泰國曼谷和阿聯酋杜拜經貿辦)的計劃 詳情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我們已就設立駐曼谷經 貿辦與泰國政府完成了有關的磋商,並正啟動程序向立法 會申請撥款和開設相關職位,期望可在2019年年初在曼谷 設立我們在東盟的第三個(即駐新加坡和駐印尼雅加達經貿 辦以外)經貿辦,進一步加強與東盟的雙邊聯繫。就在其他 四個城市增設經貿辦的建議,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政府商討 細節安排。

安排香港高等教育學生到海外實習

17. 部分海外經貿辦近年安排香港高等教育學生在當地機構(包括經貿辦、國際組織、私人公司、學術機構及文化藝術團體等)實習,讓學生親身了解不同國家的經濟和文化,以及相關行業/機構的工作環境和運作,從而擴闊他們的視野。經貿辦會繼續積極推廣海外實習計劃,並鼓勵當地機構提供實習名額,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到海外參與實習。

加強投資推廣

18.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積極吸引和協助海外及內地的企業善用香港的專業服務支援和豐富的國際營商經驗,拓展業務和開拓新市場。我們亦與有關政策局採取更積極和針

對性的策略,物色特定行業(例如創新及科技業、金融科技業和海運服務業)中的有潛質的企業,包括初創企業,落戶香港。

19. 為確保已在港設點的企業能在香港獲得擴展業務的 所需支援,投資推廣署在今年成立專責隊伍,加強與這些 企業的聯繫,並為它們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

尋求持續優化和豐富 CEPA 內容

20. 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現正商討擬訂《貨物貿易協議》,進一步便利兩地之間的貨物流動,並提升CEPA至一份全面的自由貿易框架協議,涵蓋服務貿易、貨物貿易、投資和經濟技術合作四個重要範疇。在服務貿易方面,我們正與商務部探討對香港企業和專業界別進一步擴大開放,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國家發展,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加強對中小企支援

21. 我們會繼續透過各項措施,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8年6月批准注資25億元,為多項支援企業的基金推行優化措施,以加強對企業的支援。在中美貿易戰的陰霾下,為協助業界開拓市場和分散風險,政府提前於2018年8月1日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及「中小

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於「專項基金」 下推行東盟計劃,資助個別香港非上市企業開展項目,促 進它們在東盟市場的競爭力和業務發展。此外,「專項基金」 的內地計劃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個別企業的累 計資助上限已增加一倍。工業貿易署亦簡化了各項基金的 申請程序,以提供更靈活便利的支援,同時於2018年10月1 日把援助非分配利潤組織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 「機構支援計劃」整合為「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22.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向本地企業提供達八成的信貸擔保的「特別優惠措施」。政府決定延長申請期至2019年6月底,並且推行以下三項額外支援措施:降低擔保費年率五成;增加最高貸款額,由現時的1,200萬港元增加至1,500萬港元;及延長貸款擔保期,由現時的最長五年增加至七年;以進一步減輕本地企業的融資負擔及協助企業取得融資,有效期至明年6月底。我們希望按證保險公司可在11月內完成籌備工作,並盡快推出新措施。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視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確保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

增加會議及展覽設施

23. 會議及展覽(會展)業對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十分重要。為鞏固香港會展業的優勢,以及提升會展場地與其附近設施的協同效應,我們繼續積極增加會展場地設施

供應,包括把灣仔北發展為亞洲會展樞紐。行政長官於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把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和寫字樓。我們正按計劃興建多座分佈各區的新政府大樓,以陸續搬遷有關政府部門和法院,預計最快於2026年騰空有關用地,以進行拆卸和重建工程。由於用地處於核心商業區,能騰空作商業發展這機會十分難得,因此我們會盡用其地積比率,以發揮用地的最大潛能。根據我們的初步構思,用地最早可於2032年提供約29000平方米的專用會展場地,並會與現有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無縫連接,合為一體,在舉辦會展活動時更具彈性。用地亦會有酒店及餐飲等支援新會展場地的配套設施,餘下的地積比率會全數用作提供甲級寫字樓,以增加核心商業區的供應。我們正加緊進行技術研究和設計工作,並會盡快諮詢持份者意見和進行城市規劃程序。

24. 根據我們的初步交通影響評估,預計中環及灣仔繞 道啟用後將會改善干諾道中、告士打道走廊以至灣仔北一 帶的交通情況,加上適當的道路改善措施,不但可以應付 重建項目帶來的新增車流,亦會有助舒緩目前大型會展活 動對灣仔北帶來的交通負荷。運輸署亦會全面檢視灣仔的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以期進一步優化整個區域的道路網 絡效率;同時計劃把重建項目打造爲行人連接系統樞紐, 接駁現有行人天橋系統和規劃中的金鐘站至灣仔北行人天 橋,和改善地面行人路及過路設施,以提升步行環境的易 行度和聯繫度。重建項目亦會提供充足的上落客貨位及停 重位,以滿足該區的泊車需求。

25. 至於另一重要會展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 方面,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完成收購亞博館的私人權益, 為更有效發揮現有場地在會展活動的優勢,帶來更多發展 空間及契機。我們會與機管局商討亞博館第二期擴建計 劃,以進一步增加香港會展設施的供應,提升香港會展業 的競爭力。

支持專業服務行業

26.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為工商組織、專業團體 及研究機構提供財政資助,進行交流、推廣、提升專業水 平等項目,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把握境外市場商機(包括 「一帶一路」沿線和相關經濟體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獲 資助項目包括涉及個別專業服務的項目及跨專業項目。我 們會持續鼓勵合資格申請的團體及機構善用計劃,以促進 本港專業服務的發展。

推進貿易單一窗口

27. 我們正全力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計劃,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讓業界向政府提交各類進出口貿易文件,作報關及清關之用。「單一窗口」將分階段推出,第一階段預計於2018年年底推出,涵蓋10多類個別貨種所

需要的貿易文件(例如進出口特定受管制物品的許可證), 歡迎業界透過「單一窗口」提交有關文件。我們會與業界 保持緊密聯繫,收集意見,以確保系統簡單易用及切合用 家的需要,並確保第二及第三階段的準備工作能充份顧及 業界的意見。

探討擴展跨境一鎖計劃

28. 就粤港兩地透過多模式聯運的轉運貨物,2016年推出的「跨境一鎖計劃」利用科技減少同一批貨物進出境時分別被兩地海關重複檢查的機會。我們會與內地當局積極探討擴展「跨境一鎖計劃」,在粤港澳大灣區設立更多清關點,以促進跨境貨物流通及提升通關效率。

完善知識產權制度

29. 我們會持續完善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以配合社會 及經濟的發展需要。

(a) 建立「原授專利」制度

我們的目標是最早於 2019 年實施「原授專利」制度。 為此,我們一直全力推進各方面的準備工作,包括草 擬附屬法例、擬訂專利審查指引、聘請及培訓額外人 手以及設立相關電子系統,各項準備工作至今進度良 好。我們預期在 2018 年第 4 季把有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b) 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體系

我們會修訂《商標條例》,以便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使商標持有人可以透過提出單一申請而在多個國家申請商標註冊。我們也會更新《商標條例》現行個別條文,以及賦權香港海關執行條例下的刑事條文。我們會就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預計在2018-19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視乎各項工作的進度,《馬德里議定書》最快可於2022-23年度適用於香港。

(c) 修訂《版權條例》以完善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 豁免

我們會修訂《版權條例》,以便根據《關於為盲人、 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 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完善為閱讀殘障 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有關建議獲事務委員會支持。 我們會在 2018-19 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 此外,我們也會持續推行各項措施,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有關工作包括舉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以及為中小企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及人力培訓。

30. 《施政報告》亦詳列關於推動經濟發展、開拓創新 及設計、吸引投資及旅遊業的多項其他建議,政府亦會在 立法會其他事務委員會上匯報相關建議,我們在此不予重 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8年10月